

收文編號：1070003704

議案編號：107031607101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26

案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訓練與進修業務」項下「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公秘字第 107306008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8

主旨：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本會「訓練與進修業務」項下「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40 萬元，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 月 30 日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第 4 項決議(二)辦理。
- 二、茲將決議全文摘要如下：「……惟就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課程教材裡，未有相關之勞動教育課程，且其他如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亦未有相關之課程設計……爰凍結第 2 目第 2 節『訓練與進修業務』項下『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40 萬元，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針對勞動相關課程之規劃與推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蔡副院長其昌、含附件、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含附件、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葉宜津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以上委員係依姓氏筆劃排序）、含附件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訓練與進修業務」經費項下之「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 書面報告

案由：本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前經大院 107 年 1 月 30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惟就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課程教材裡，未有相關之勞動教育課程，且其他如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亦未有相關之課程設計……爰凍結第 2 目第 2 節『訓練與進修業務』項下『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40 萬元，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針對勞動相關課程之規劃與推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爰此，謹擬具檢討書面報告，向大院報告如次：

壹、本案業遵依大院決議，自 107 年度起增訂勞動教育課程

一、強化公務人員勞動意識，增訂相關課程確有必要

本會職掌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有關工作條件、勞資爭議、社會保險及職業安全等勞動權益事項，均屬攸關人民在憲法上之基本權利事項，至為重要。為使公務人員瞭解勞動教育及勞動權益相關事項之重要性及其內涵精神，期使渠等人員具有基本的勞動意識，俾於未來規劃相關政策及推動各項施政與服務時，能更貼進人民(廣大的勞動人口)所需，爰於公務人員訓練中開設相關課程，確有必要。

二、增訂安排勞動教育課程，並自 107 年度起實施

本會經審慎檢討，業分別以 106 年 12 月 20 日公訓字第 1062160846 號函及 107 年 1 月 11 日公訓字第 1072160018 號函頒修訂職掌辦理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

訓練等法定訓練，均增訂安排「勞動權益與保障」之勞動教育課程，授課時數為2小時，並自107年度起實施。另本會辦理行政院以外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在職訓練之「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於106年度即訂有勞動法令相關研習主題，未來仍將配合新修正之勞動基準法，廣續納入勞動教育相關課程。

貳、本案本會業遵依大院決議辦理，並將持續關注勞動教育等相關之國家重大政策及議題，俾廣續精進辦理各項訓練，敬請大院同意解凍上揭預算，並繼續支持與協助本會業務之推動。